

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（简易程序）

第428502420250001375号



事故时间	2025年08月19日14时52分许				天气	雨
事故地点	沪渝高速渝沪向1185公里500米					
当事人	驾驶证或身份证号码	联系方式	交通方式	车辆号牌号码	车辆类型	交强险承保保险公司
夏学飞	511223198208120910	17784200718	驾驶机动车	渝D94233	重型车辆运输车	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交通事故事实及责任

2025年08月19日14时52分夏学飞(男43岁,驾驶证号511223198208120910)驾驶车牌号为渝D94233/渝D7447挂的重型半挂汽车列车,沿沪渝高速行驶至渝沪向1185公里500米处,遇前方道路发生交通事故,因雨天未降低行驶速度,驾驶员夏学飞采取紧急制动不当,致使车辆与右侧边护栏相撞后,车辆侧翻至道路外,造成渝D94233/渝D7447挂的重型半挂汽车列车车辆及所载货物受损,道路交通设施受损的财产损失道路交通事故。当事人夏学飞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章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有关“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,以及遇有沙尘、冰雹、雨、雪、雾、结冰等气象条件时,应当降低行驶速度。”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零项有关“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、文明驾驶。”之规定。其过错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,认定当事人夏学飞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☒财产损失事故☐受伤当事人伤势轻微,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处理

当事人:

夏学飞

交通警察:



损害赔偿调解结果

因当事人不申请调解,不适用调解。

当事人:

夏学飞

交通警察:



-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,可以自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(工作日)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。同一事故的复核以一次为限。损害赔偿有争议的,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,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- 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一式多份,送达各方当事人各一份,一份附卷。
- ☐ 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为经复核重新作出,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(编号:)予以撤销。

